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锦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生产经营发展，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工作规划，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生产经营发展，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工作规划，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拟同意并批准公司对外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24 年度《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计划，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97.52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591.0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85.93 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公司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自被聘任以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审慎严谨、服务周到，能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现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就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编制《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注册登记机关的监管要求及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意报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据此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7,6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杭州锦龙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

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7,6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杭州锦龙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和各方协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锦龙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人郑佩佩因离职原因，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卫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7,6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杭州锦龙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5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70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沈国权、马茜芝、金伟影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别为人民币 33,276,939.39 元、30,501,215.7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38%、14.5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